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规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规规范字〔2017〕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南京市城乡规划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遏制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诚实守信的行为，特制订《南京市城乡规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市城乡规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市规划局

2017年11月4日

抄送：市规划协会

南京市规划局 2017年11月6日印发

附件：

南京市城乡规划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南京市城乡规划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遏制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诚实守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行政相对人在城乡规划和测绘管理活动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诚实守信的不良信用信息进行收集、处理以及监督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行政相对人包含以下三种情况：

（一）参与规划设计编制、建筑项目方案设计（含市政）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设计单位”）；

（二）申请办理各类规划审批事项、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三）从事测绘活动，申请办理测绘资质、地图审查等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测绘单位”）。

第四条建立信用承诺为事前，分类监管为事中，联合惩戒为事后的规划信用管理体系。

第二章信用承诺制度

第五条行政相对人在从事城乡规划、测绘业务活动中，应根据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用事业单位的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第六条信用承诺应用于以下方面：

- （一）设计单位在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承接各类规划设计项目；
- （二）建设单位首次申报各类规划审批事项；
- （三）测绘单位在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承接各类基础测绘项目；
- （四）其他需要出具信用承诺的行政管理领域。

第七条作出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义务，自觉接受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违反承诺约定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不良信用的认定标准

第八条行政相对人（设计单位、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资质、项目管理信用信息记录：

- （一）隐瞒受处罚、违法行为等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测绘资质；
- （二）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从事测绘活动的；
-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 （四）项目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 （五）规划（技术）方案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或因其他编制质量问题导致经召开 2 次及以上局内技术审查会不通过；
- （六）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材料，提交 2 次及以上但还未达到第三方审查基本要求；
- （七）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提交 2 次及以上但还未达到入库要求；
- （八）测绘成果经第三方质检机构或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检测质量不合格的；
- （九）项目成果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归档；
- （十）对项目中涉密测绘成果资料未履行保密保管义务；

(十一) 项目成果因编制质量引发重大问题的；

(十二) 其它在资质、项目管理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的情形。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建设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城乡规划实施信用信息记录：

(一) 申报设计图纸存在非笔误性错漏；

(二) 申报信息存在虚假，主要指标超出合理误差范围；

(三) 未按规定程序申请工程验线和市政工程规划核实；

(四) 未按规定汇交管线竣工测量数据；

(五) 未按规定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六) 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准）内容建设；

(七)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八) 日照分析有误，建成后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九) 其它在规划实施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的情形。

第十条测绘单位在测绘或建设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测绘信用信息记录：

(一) 在年度测绘成果质量检查、市场巡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 不履行测绘资质年度报告义务；

(三)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

(四) 其它在测绘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的情形。

第四章不良信用信息的收集、归档

第十一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规划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含城乡规划诚信信息库）和城乡规划诚信管理信息发布平台，使用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信用信息代码。

第十二条城乡规划不良信用信息的收集，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做到真实准确、证据充分。

第十三条城乡规划不良信用信息的收集方式主要包括：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有关部门提供，公众举报和媒体披露等。

第十四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对信用信息进行认定及入库：

- （一）有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文书作出后，5个工作日内直接形成信用信息入库；
- （二）没有行政处罚决定文书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直接形成信用信息入库；

第十五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公开城乡规划信用信息时，应逐步建立与信用南京的联系机制，将相关信用信息纳入信用南京共享平台。

第十六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城乡规划信用信息的有关材料归档。

第五章不良信用信息的处理

第十七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城乡规划信用信息入库的7个工作日内，将城乡规划信用信息在市规划局网站公布，公布期为一年。

公布的信息为：

- （一）行政相对人名称；
- （二）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诚实守信的情形。

第十八条不良信用情形经改正的，当事人可以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撤回公布的申请，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可以撤回公布。

第十九条行政相对人的不良信用信息，将在政府采购、规划管理、测绘管理等过程中予以采用。

- （一）实施差别化市场准入。政府采购过程中，在项目采购评分标准中设定信用分（5分），凡通报的信息一条记一分，予以扣分。
- （二）加大审查力度。对有不良信用信息的行政相对人在申请规划、测绘管理事项时，可采用实质审查等更加严格的审查方式。
- （三）联合惩戒。行政相对人在规划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不良信用信息，视情况通报财政、国土、建委、房产、城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建立“黑名单”管理制度。在信用管理系统中，依据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将有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对其实施重点监管，依法在信用南京予以公开。

第六章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乡规划诚信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应纳入城乡规划督察，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有权向有关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